附件

永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

**一、预备出台的政府规章项目（1件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起草单位 | 工作要求 |
| 1 | 永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|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上年度结转项目，待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>办法》修改完成后，即行出台。 |

**二、提请市人大预备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（2件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起草单位 | 工作要求 |
| 1 | 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|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| 1.2020年7月底前提交送审稿合法性审查；  2.2020年8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；  3.2020年9月底前提交市人大。 |
| 2 | 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| 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| 1.2020年8月底前提交送审稿合法性审查；  2.2020年9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；  3.2020年10月底前提交市人大。 |

**三、配合市人大出台的地方性法规项目（2件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起草单位 | 工作要求 |
| 1 | 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| 市林业局 | 本项目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继续配合市人大做好法规审议等有关工作。 |
| 2 | 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|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水利局配合 | 本项目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继续配合市人大做好法规审议等有关工作。 |

**四、配合市人大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（3件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起草单位 | 工作要求 |
| 1 | 永州市住宅小区电梯管理条例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，2020年10月1日前报送调研结果。 |
| 2 | 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|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，2020年10月1日前报送调研结果。 |
| 3 | 永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|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|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，2020年10月1日前报送调研结果。 |

备注：本立法计划所列《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项目，市人大常委会已提请市委2019年第4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